

表形情執行之導策宣署分東二季第110年署

元位單

明說詒表填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-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非營業特種基金填至事業基業(工作)計畫；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填至收支支餘绌(營運)表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 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毒品防制基金填至業務基業(工作)計畫。
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 7. 請於每年4、7、10月及次年1月20日前彙整前1季資料，並將本表Excel檔及核章掃描檔傳送至chych0629@mail.moj.gov.tw，無資料者亦請回復核章掃描檔。

填表人：

連絡電話：
08-7366626#2207

玲曾嘗任主管單位

主辦會計：

卷之三

惠益陳員計會